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就新北洋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 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8,0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7,555,451.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484,548.67 元，超募资金为 525,484,548.67 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 17 号《验资报告》。

二、历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3,700 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5,300 万元贷款。

2、201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11,000 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3、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将剩余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2,548.45万元，上述事项共使用超募资金29,180.00万元；截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3,368.45万元（不含利息费用）。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概况

201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和自有资金8,950万元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搏纵”或“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邱林、祁师洁、张纯、程子权（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鞍山搏纵51%股权。同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与鞍山搏纵及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鞍山搏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5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邱林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四方台路288号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软件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鞍山搏纵股权结构

（1）新北洋投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林	1,868	62.16
2	祁师洁	562	18.7
3	鞍山善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9.98
4	张纯	270	8.99
5	胡纲	2	0.07
6	邱斌	2	0.07
7	程子权	1	0.03
合计		3,005	100

(2) 新北洋投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2.55	51
2	邱林	807.45	26.87
3	鞍山善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9.98
4	祁师洁	244	8.12
5	张纯	117	3.89
6	胡纲	2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邱斌	2	0.07
合计		3,005	100

其中本次交易对方邱林、祁师洁、张纯、程子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3、鞍山搏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资产合计	49,660,125.34	50,070,346.63
负债合计	1,317,529.28	202,8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42,596.06	49,867,480.33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3年1-5月
营业总收入	34,009,007.14	6,681,339.85
营业总成本	16,710,206.11	3,456,898.9
净利润	12,602,339.26	1,524,884.27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从业务、财务、法律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鞍山搏纵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根据安永（中国）

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山博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分析》报告，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范围为 2.47 亿元至 3.01 亿元，考虑到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等因素，公司与转让方经过充分的谈判沟通，最终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51%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95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会导致新北洋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新北洋不存在为鞍山博纵提供担保、委托鞍山博纵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鞍山博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新北洋实施“外延式”成长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根据新北洋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金融领域是新北洋今后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兴领域之一，新北洋可以充分利用掌握专用打印扫描核心技术及众多细分市场开拓经验的优势，同时结合鞍山博纵在金融领域纸币清分设备方面良好的业务基础和技术实力，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快速切入纸币清分机等金融领域的新兴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清分机行业受央行政策影响较大，行业前景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标的公司的产品相对单一，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能力不足，容易造成业绩的波动。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清分机市场的未来增长，市场竞争格局会日益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清分机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的成交价格远高于其账面净资产份额，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

4、整合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并购进入金融行业的纸币清分机市场，尽管公司的部分产品与清分机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公司能否合理地利用现有资源与渠道，实现协同效应最大化以及实现协同效应最大化所需时间仍存在着不确定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黄 玮

张星明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